

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，並提供教師開課之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全校通識課程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，本校通識課程架構，請參照每學年度課程表。
- 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，需經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，始得開授。
 - 二、連續停開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，若擬重新開授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新開或二年未開設擬重新申請開設之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課程大綱外審，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第四條 領域選修課程之開設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素養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程綱要改變其領域類別。
-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- 一、不得設定先修課程。
 - 二、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，每門課程 2 學分。
 - 三、每學期開授的領域選修課程，相同課程名稱，各學制以開授 1 班為原則。
 - 四、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，但經專案核可課程則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申請通識遠距教學課程，另須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辦理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